

证券代码：833046

证券简称：上层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徐兰芳变更为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徐兰芳变更为刘旭昇，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酥儿胡同壹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酥儿胡同贰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刘旭昇持有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持有北京酥儿胡同壹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6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北京酥儿胡同贰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60%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酥儿胡同壹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酥儿胡同贰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3 层 30217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旭昇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刘旭昇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旭昇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	否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北京酥儿胡同壹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3 层 30228 室	
实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旭昇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刘旭昇持有北京酥儿胡同壹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6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酥儿胡同壹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企业名称	北京酥儿胡同贰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3 层 30227 室	
实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旭昇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刘旭昇持有北京酥儿胡同贰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60%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酥儿胡同贰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自然人

姓名	刘旭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年11月26日至今，担任北京好仁缘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四区33号楼7号一层1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刘旭昇持有北京好仁缘食品有限公司55%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1月10日，北京酥儿胡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酥儿食品”）与股东徐兰芳女士、杨斌先生2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酥儿食品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徐兰芳女士持有的上层传媒股份2,654,250股，占上层传媒总股本的48.26%；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斌先生持有的上层传媒股份200,000股，占上层传媒总股本的3.64%。本次收购完成后，酥儿食品持有上层传媒2,854,250股股份，占上层传媒总股本的51.90%，酥儿食品成为上层传媒的控股股东，北京酥儿胡同壹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酥儿胡同贰号食品中心（有限合伙）为酥儿食品的一致行动人，刘旭昇成为上层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前述安排导致控股股东、第一大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层传媒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湖北上层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